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qyzcj/201505/t20150521\\_156612.html](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qyzcj/201505/t20150521_156612.html))

附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企注字〔2015〕65号

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  
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2014年以来，国务院分三批审议决定将一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并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予以公布。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决定，现就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事项。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改为登记后置审批的事项，要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后的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154号）要求，严格规范登记程序，一律不再作为登记前置，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时，要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后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后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自行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相关许可文件、证件上的经营项目用语与营业执照上表述不一致，企业申请调整经营范围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工商部门）予以办理变更登记。

二、实施《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动态管理。国发〔2015〕11号文件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据此，总局梳理编制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附件1，以下称《目录》）。对《目录》内事项，申请人应当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部门按照许可文件、证件记载的内容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国发〔2015〕11号文件公布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新增前置审批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总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

附件 1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1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
	5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射击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74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64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8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号）
	1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11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12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13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1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部门	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1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号)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
	1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
	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号)
	19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8号)
	20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8号)
	21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297号)
	23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548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年第3号)
	24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25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第 627 号)
	26	设立期货交易所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27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8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9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31	外航驻华常驻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3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3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34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附件 2

### 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4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审批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5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 合并或者分立, 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6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 合并或者分立, 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7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 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8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 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9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0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11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12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13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4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外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修改章程以及终结审批	银监会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16	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17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18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解散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变更业务范围、公司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21	证券金融公司解散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2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23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资格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24	期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25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6	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
27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
28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9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3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 (会同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31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2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 号)
33	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34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分立、合并、撤销的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
注：以上前置审批事项，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凭审批文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